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10年1月14日至22日，日内瓦

发展权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2010年1月14日至22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Stephen Marks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会议的工作安排	5-7	3
三. 机构成员和观察员的发言	8-23	3
四. 发言和讨论	24-69	6
A. 《千年发展目标》8, 指标 E, 获得基本药品	24-34	6
B. 《千年发展目标》8, 指标 F, 技术转让	35-47	8
C. 《千年发展目标》8, 指标 B 和 D, 债务减免	48-61	11
D. 发展权的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	62-69	13
五. 结论	70	15
六. 建议	71-85	15
A. 关于标准的进一步行动	72-77	15
B. 供审议的国际合作专题领域	78-81	17
C. 将发展权纳入主流	82-85	18

附件

一. 议程	19
二. 与会者名单	20
三. 文件清单	23

一. 导言

1.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六次会议。
2. 高级别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第 2004/7 号决议在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框架内设立的，目的是协助后者履行委员会第 1998/7 号决议第 10(a)段所载任务。该决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49 号决定核可。
3. 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和大会第 63/178 号决议核准了该工作组建议的(A/HRC/9/17, 第 43 段)的高级别工作组 2008-2010 年工作计划。
4. 人权理事会第 12/23 号决议和大会第 64/172 号决议核可了工作组的建议(A/HRC/12/28, 第 44-46 段)，包括以下建议：高级别工作组应着重合并其结论(A/HRC/15/WG.2/TF/2/Add.1)，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发展权标准及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A/HRC/15/WG.2/TF/2.Add.2)，简要列出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建议，包括当时尚未涉及的国际合作的内容，供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二. 会议的工作安排

5. 本届会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研究和发展权司司长 Marcia V.J.Kran 主持开幕。
6. 在 2010 年 1 月 14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高级别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 Stephen Marks 担任主席兼报告员，并通过了议程(A/HRC/15/WG.2/TF/1)(见附件一)和工作方案¹。
7. 高级别工作组的重点是落实工作组的建议(见以上第 4 段)。高级别工作组收到了一些会前文件和背景文件，为其审议工作提供指导(见附件三)。

三. 机构成员和观察员的发言

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指出，高级别工作组必须考虑全球经济环境的演变，评估其对实现发展权的影响。发展中国家受到了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严重影响，开发计划署为保证这些国家得到支持以度过危机作出了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不仅未受损害，反而加速进行，以达到 2015 年的指标。

¹ 见 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development/right/docs/pow13Jan.pdf。

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是联合国系统内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协调中心，它认为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与其自身的工作相关联，也是贸发会议成员国重点关注的核心事项。

10. 非洲联盟指出，非洲的发展仍然是非盟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关注的优先问题和目标。2009年5月非盟委员会在日内瓦举办的非洲问题首次对话认为，非洲的发展首先要靠非洲人自己。在这种背景下，非洲联盟热切地接受发展权，尽管它面临包括资源制约、武装冲突、贫困、疾病流行以及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等挑战。

11. 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欢迎高级别工作组所作的努力，承认目前在完善发展权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埃及提到人权理事会先前的决议，强调高级别工作组需要于2010年4月提交一份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清单，埃及还强调了几次首脑会议上概述的不结盟运动的一贯立场，特别是2006年的哈瓦纳峰会和2009年7月的和平缔造者首脑会议。这些都突出表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致力于努力拟订和通过一项发展权国际公约，发展权应当与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处于同等地位，遵循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等原则。埃及重申，在当前全球危机的影响尚不能充分确定的背景下，并鉴于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遭遇失败，希望所完善的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能够反映和应对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现发展权的这些挑战和制约因素，并采取一种平衡的方针处理国家责任和国际责任的作用。

12.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支持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和拟订标准的工作，同时重申其对标准演变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关注。它指出，发展是一项战略、经济和道德要求，应当被视为一项前进中的适应进程和长期的努力。

13. 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赞扬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强调指出，欧盟坚决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减贫；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努力确保安全和防止冲突；鼓励良政、两性平等和公正的全球化。根据《发展权利宣言》，国家对于保障充分享有全部人权包括发展权负有首要责任。欧盟的讨论不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范围之内。一套标准草案一经工作组核可，应以之为基础，来拟订一套落实发展权的标准，以便在各级将发展权纳入行为者的政策主流。这套标准应当借助针对国家扶植个人积极参与发展进程的义务制定的基准和指标加以落实。

14. 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小组发言，表示充分赞成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尼日利亚认为发展权是享有其他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所在，支持充分落实发展权。高级别工作组和工作组的努力是人们期待已久的界定标准进程的开端，这些标准应当最终发展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非洲小组承认国家和区域机构发挥的作用，指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为在国内一级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发挥了促进作用，同时认为按照《宣言》在国际一级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15. 墨西哥指出，必须将发展权置于其他各项人权特别是经济权、社会权和文化权的总体框架内。必须在全球范围内看待每项标准，良政、民主和消除贫困对于实现发展权至关重要。与此相似，《千年发展目标》与人权密切联系，应当在人权框架下加以处理。

16. 巴西强调落实发展权的重要性和政治意愿的必要性。希望高级别工作组能够完成工作，这项工作应处理拟订一项公约以将发展权提升到与其他人权相同水平的问题。

17. 孟加拉国期待高级别工作组作为一个专家机构能够提供专家意见，而不是政治正确的声明，后者可以留待作为政府间机构的工作组处理。孟加拉国呼吁完成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希望这些标准能够平衡、现实和有助于落实发展权。这些标准应当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国际支持和团结至关重要，因为没有国家能够独立地实现可持续发展。

18. 毛里求斯赞同尼日利亚代表非洲联盟以及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毛里求斯强调指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距不断扩大，非洲尤甚，这种差距在粮食和经济危机及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背景下进一步拉大。发展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它超出消除贫困的范围，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的“一座桥梁”。应当按照《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在国际合作中建立真正的全球伙伴关系。

19. 加拿大表示支持高级别工作组对发展权问题采取的专家方针，肯定了它与他机构的合作方针，这对于此项权利纳入主流非常有益。加拿大重申它不赞成逐步设法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期待着讨论其他的途径。

20.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呼吁高级别工作组不要对《千年发展目标》未能实现的原因视而不见，而应处理造成这种失败的根本原因。它强调，鉴于金融危机、气候变化和债务危机等问题对土著人民及其人权的影响，高级别工作组很有必要处理这些问题。

21. 土著人民和民族联盟、国际人权理事会以及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的代表表示支持发展权的根本原则以及拟订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22. Friedrich Ebert Stiftung 指出，高级别工作组对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开展的访问凸显了发展权重要的全球层面。它欢迎关于发展权标准问题专家会议的成果(A/HRC/15/WG.2/TF/CRP.4)，这一成果阐明了全球和国家层面的联系，是发展权合法性的基础。它建议高级别工作组以后的任务应当包括拟订准则，列出个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个层面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23.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引用了有关各国内外和国家间贫富差距的数字。它提到 2009 年 7 月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卫生组织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委员会的 Michael Marmot 的一份研究报告，其中指出，北方和南方居民的预期寿

命相差 40 年，这表明为实现公正发展所作的努力未能奏效。该中心代表强调指出，发展权标准应当注重结果而不是实施措施。

四. 发言和讨论

A. 《千年发展目标 8》，指标 E，获得基本药品

24.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高级别工作组对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政府间工作组、热带疾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以及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进行的技术访问的报告。它强调指出，卫生组织在推进《千年发展目标》8 指标 E 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在《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提及《卫生组织章程》序言中规定的健康权具有重大意义。《战略和计划》中这一提法构成人权的一个切入点，尽管在《战略和计划》中对人权的明确提及被删除。但是，为以有助于发展权的方式加以实施和解释留下了空间。

25. 参加卫生组织讨论的人员支持举办一个关于获得基本药物问题研讨会的想法，该研讨会要有关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制药公司和联合国人权特别机制。此后，人权理事会第 12/24 号决议也要求人权高专办组织一次有关获得基本药物问题的专家磋商。在这方面，主席兼报告员建议可以组织一次单独的专家磋商，以从健康权和发展的角度研究获得基本药品的问题。

26. 接下来，Sakiko Fukuda-Parr 介绍了她对特别方案和全球基金的技术访问的结论。她肯定了与这两个机构进行对话的积极性和建设性，汇报说这两个组织在扩大提供保健方面正在开展富有价值的工作，这符合发展权原则和标准。讨论还发现了这两个机构工作中存在的空白，特别是在创建扶持性宏观环境和消除制约因素方面，而这是实现健康权的一个基本条件。她还提到了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组的报告，其中重点指出药物的获得和提供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医疗价格难以承受的问题。作为药物的主要资助者，全球基金可以在创建扶持宏观环境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也需要考虑不同的方针来鼓励更多的创新和研究。

27. 热带疾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主任欢迎有机会从人权角度来探讨该方案的工作。他回顾指出，特别方案由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世界银行和卫生组织共同资助，发展和公正要素贯穿在方案的任务规定中，健康权也不例外，这项权利在《卫生组织章程》序言中得到重申，并且指导着方案的工作。在健康权范围内，主任提及了健康的基本决定因素，即水、卫生设施、食物和住房。他接着强调指出，在将可提供性、可获取性、可接受性和质量植入这些社会决定因素与保健服务的获得之间的切入点时，根本的原则仍然是平等、不歧视、参与、包容、问责和透明。

28. 特别方案主任还强调了目标 8 的三项内容：全球伙伴关系，与制药公司合作，在获得基本药物方面采取战略方针。关于热带疾病，他强调为生产基本药物进行创新和研究至关重要，并强调这些必须在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可得性和优惠定

价的协定下开展。他还指出，便利获得药物不仅仅是一个费用问题，向有需求者发放基本药物往往是关键问题。来自特别方案的证据表明，在有些方案和系统中，当地社区可以在收集和分发药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社区指导的干预)，确保更好的发放工作。特别方案表示非常愿意继续与高级别工作组进行协作。

29. 卫生组织道德、公正、贸易和人权司的代表欢迎高级别工作组的访问以及就获得基本药物和发展权问题所开展的对话。他所在的司在卫生组织内部努力将人权纳入主流，同时将健康列入卫生组织之外的人权议程。卫生组织欢迎有机会继续与高级别工作组合作并为其工作提供支持。

30. 卫生组织公共健康、创新和知识产权秘书处主任作了发言。她指出，卫生组织联系其《章程》在全球框架内处理健康权问题，该章程确认与包括人权在内的其他全球问题的联系。《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序言中明确规定人权和健康权是重要的原则。《战略和计划》的内容包括有关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具体规定。她报告了本组织独立开展或与贸发会议和欧洲联盟等其他机构合作开展的各项举措，这些举措反映了这样一种综合方针。她在发言的最后强调指出，全球伙伴关系对于处理健康权问题具有关键作用。

31. 全球基金药品管理股主任概述了本部门的工作，强调指出，该部门的设立依据的是作为发展权的基础的核心原则。全球基金表示极为重视并致力于促进人权，从而改善作为健康权组成部分的获得基本药物的机会。在这方面，全球基金的工作包括提供可持续资助，规定原则和政策，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各国的供应和卫生体系。全球基金对贫困和脆弱人群获得基本药品的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办法包括使用获得情况指标作为赠款管理的一部分，监测采购和质量数据，特别涉及定价的政策和市场动态分析。

32.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主席兼报告员明确表示，正如技术访问报告中所承认的那样，高级别工作组意识到《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无法改变，但是其实施和解释为引入人权和发展权重点提供了机会。他还请全球基金向高级别工作组介绍在促进创新方面的新的动态。全球基金的代表在回答中提到了作出的专利共享安排，并说该组织致力于与伙伴合作改善获取基本药物的机会，还将设法规定激励办法，使制造商能够开展合作，以改善利用知识产权和获取药物的机会。

33. 在与观察员的互动会议上，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表示，高级别工作组启动的与全球伙伴关系的对话有助于落实发展权，并强调指出伙伴关系中也可以包含人权方针。

34. 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提到理事会第 12/2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高专办组织一次关于获得基本药物问题的专家磋商，并指出磋商的结果应当与发展权标准相联系。美利坚合众国在对获得基本药物问题的访问报告进行评论时，表示感谢在资料收集方面所作的努力。美国反对报告中关于发展权获得“普遍接受”的说法，美国认为并非如此。对此，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报告中的这一提法指的是，在 1993 年《维也纳宣言》、2000 年《千年宣言》、2002 年《蒙特雷

共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美国加入共识的其他各次国际首脑会议和大会中的共识文件中一再承诺这项权利。他也尊重美国过去所表示的保留和投的反对票，也认为不能过分夸大同意一份简要提及发展权的长篇共识文件的政治意义。但是，仍可从这些最高一级的共识文件中得出普遍接受(并不意味着任何法律义务)的结论。埃及和毛里求斯支持这一种观点，并指出，在所有的人权文件和决议中，发展权总是与其他人权一起被提及。

B. 《千年发展目标》8, 指标 F, 技术转让

35. 主席兼报告员回顾指出，高级别工作组曾经提议，高级别工作组将从《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清洁发展机制对发展权潜在贡献的角度而不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角度来研究目标 8 的指标 F，工作组接受了这一建议。

36. Fukuda-Parr 女士介绍了为从发展权角度与《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启动对话而开展的对产权组织技术访问的报告。《发展议程》的重要性源于技术是创建发展扶持环境的一项关键内容，因为技术创新几乎是人类每个进步领域的基本因素。获得和创新的全球分配不均，成为 21 世纪的决定性挑战。议程确保了知识产权保护框架的管理要服务于公众利益，从而成为一项重大突破。

37. Fukuda-Parr 女士回顾了知识产权体系与发展权之间主要的冲突。知识产权鼓励产生市场回报的创新，但它并不总是鼓励投资于满足贫困人口和购买力低下国家的基本需要的技术。少数的发达国家掌握了主要知识产权，因此发展中国家必须赶上创新步伐。在技术援助中必须考虑到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作，以便能够从更广泛的发展角度来考虑知识产权政策，并考虑到不同国家的条件各异，因此需要采取能够满足本国需求的独特的方针。Fukuda-Parr 女士还强调了在创建发展的扶持环境时政策空间和自主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要处理的一个重要问题是，鉴于诸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国际协定带来的限制，如何维持政策空间。实施《发展议程》仅仅是个开始；从人权的角度来看，实施工作需要一个监测进程，而这一进程尚未确立。

38. 产权组织创新和技术转让科的科长发言介绍了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他指出，发展考虑是产权组织在本领域工作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在《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中，有 9 项重点关注技术转让，旨在发展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能力，以便其能充分行使发展权。产权组织还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强行使有关技术发展合法知识产权的能力。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为发展发挥支持而不是限制作用。产权组织对于技术转让采取双重方针，在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上实施。在宏观层面和从长远来看，通过普及增强在国家重点发展领域能力的教育体系来促进有利的环境。此外，提供协助用来发展促进创新和有效技术转让体系的基础设施，办法包括知识产权审计，协助制定一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大学和研究中心的机构知识产权政策，以及创建研究和开发网络及知识产权中心。在微观层面和从短期来看，产权组织通过提供知识产权管理的能力建设方案，消除研究和生产周期之间的差

距。发言还强调了产权组织坚决致力于广泛的合作，并决心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开展活动。

39. Marcos Orellana 介绍了从发展权的角度评估清洁发展机制研究的结果 (A/HRC/15/WG.2/TF/CRP.3/Rev.1)。Orellana 先生首先列出了机制的主要特点和特征，这是一个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减少温室气体的伙伴关系，然后具体阐述了文献中针对该机制提出的主要批评意见。特别是，机制强调减排这一点并没有确保防止或尽可能减少对于人口和社区人权的负面影响。此外，机制项目主要有利于巴西、中国和印度等少数几个发展中国家，这种分配是不公正的。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决定采取了一些步骤来推动在发展中国家之间更公正地分配项目。Orellana 先生提到了该机制在其对可持续发展和绿色技术转让的贡献方面的一些不足之处。在这方面，他讨论了有关额外性和环境的完整性等问题的批评意见，着重提及了当某些机制项目没有带来真正的减排时产生的问题。这些不足不符合发展权原则和标准，包括平等、公平、不歧视、参与、透明和负责。发展权标准要求有一个公开和包容性的决策进程，但是国家主管机构当前关于机制项目是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定没有遵循这项标准。此外，发展权标准要求在国家内和国家之间公正地获得发展收益，但是目前，机制的项目只是有利于少数几个发展中国家。关于完善发展权标准的问题，Orellana 先生建议这一标准应当根据 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考虑到以科学为基础的决策方针。

40.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进程管理股主任简要介绍了该机制及其主要活动、功能和机构的成就和发展情况。他指出，清洁发展机制是一个灵活的市场机制。他也认为，该机制下的项目主要集中于少数几个发展中国家，大部分项目位于亚洲太平洋地区，然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也有很多。这一趋势反映了外国直接投资流向。然后他提到了机制的一些缺点，例如严格的审批程序日益拖延的问题。最近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改进方法学和批准程序，包括增强透明度的步骤。需要加强项目注册和核证排减量发放的效率，也需要加强治理、透明度和与利害关系方的沟通。关于项目对可持续发展贡献的问题，将鼓励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公布其可持续发展标准。这位代表表示有意继续进行对话，并邀请高级别工作组参加《内罗毕框架》，该框架汇聚了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一些机构，目的是促进非洲国家参加这个机制。

41.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产权组织的代表表示，获得知识是一项人权，规定知识产权是为了发展而不是阻碍创新和人民的权利。为知识产权提供激励措施是各國政府的责任，产权组织的作用是促进知识产权文化和对土著、传统和文化知识及民俗的尊重。关于实现社会权利和个人权利的问题，产权组织提请注意知识产权为产生能够有利于保护此类土著知识和技术方面的重要作用。Fukuda-Parr 女士提到了公共和私人利益之间的冲突：一方面通过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来鼓励创新，另一方面是分享和扩大这种创新。这位代表指出，市场的失灵要求各國政府采取干预行动，来处理社会的需要，特别是在卫生领域。在这方面，产权组

织提到如强制许可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性，作为满足社会需要的一种政策选择。

42. 贸发会议指出，各方面日益关注从人权的角度来看待知识产权问题。产权组织在发言中提到该组织新任总干事准备将人权的内容纳入该组织的工作计划，主席兼报告员对此表示，如果在工作计划中的这些调整不仅涉及社会问题，而且还涉及其人权层面，那么从发展的角度而言这是有好处的。

43. 在与观察员的互动会议期间，美利坚合众国表示，该国支持有效的发展进程并欢迎《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这为将产权组织置于发展的中心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方式。美国不同意技术访问报告的结论，即知识产权与发展权是相互排斥的。知识产权并不是实现这一权利的障碍，而只是影响获得技术的一个因素。

44. 菲律宾强调了将发展权视角引入清洁发展机制的重要性，清洁发展机制是鼓励发达国家投资于发展中国家来减少排放的一项措施，通过该机制，发达国家获得入计量及利润。但是，这个机制有可能产生将减排责任转移给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发展中国家可能不得不改变生产工序，而发达国家则不一定需要作出使生产工序更加有利于环境的改变。

45. 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指出，清洁发展机制帮助发展中国家减排，但是并没有带来生产工序的改变，因此不是一个能够促成更好的和更清洁环境的机制。毛里求斯强调指出，非洲大陆最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影响。他询问应如何处理机制项目在发展中国家间分配不公的问题，以便使非洲能够从机制中更多地获益。

46. 针对关于进一步阐述清洁发展机制、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相互关系的请求，Orellana 先生提到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分析研究(A/HRC/10/61)，其中对在气候变化范围内开展的缓解和适应措施的人权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强调考虑到其中的人权关切的重要性。可以利用 2009 年哥本哈根的进展，将人权内容纳入该项机制。

47. 关于转移负担的问题，Orellana 先生提到机制对于推动走向低碳经济的潜力。在这方面，机制通过纳入绿色技术，能够使发展中国家避免碳密集型的发展道路。机制不是施加了负担，而是提供了一个机会。但是，气候变化制度下的其他措施需要确保发达国家改变其生产模式，以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目标。关于机制项目分配不公的问题，Orellana 先生指出，作为一个基于市场的机制，它因市场失灵而受到不利影响。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一致行动，使项目的覆盖面扩大到更广泛的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工业化国家的出口信贷机构逐步取消对化石燃料的补贴，并创建支持项目的方案，能够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扩大清洁发展机制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效益。

C. 《千年发展目标》8, 指标 B 和 D, 债务减免

48. 应工作组的请求(A/HRC/12/28, 第 39 和 46(c)段), 高级别工作组审议了债务减免问题, 审议时借助了其机构成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专门知识, 还借助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西法斯·卢米纳——的专门知识。独立专家以及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就此问题作了发言。

49. 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时回顾指出, 高级别工作组在 2004 年第一届会议和 2009 年第五届会议上都讨论了债务减免问题, 并听取了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代表的详细发言介绍。但是, 在本届会议上讨论债务减免问题, 提供了一个良好机会, 可据以更深入地审议本问题对于发展权的意义。

50. 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的代表从各自方案的角度介绍了债务减免问题, 包括“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减债贷款机制、债务承受持续能力框架、债务管理机制和国家开发协会。他们概述了这些倡议, 包括其原理、运作、目前实施情况以及对减贫的贡献, 并解释了这些倡议如何推动了社会开支的增加。两个发言中都指出了例子, 介绍参加倡议的具体国家如何由于公共支出的显著增加而带来社会部门实实在在的改进。世界银行指出, 完成点之后的国家通常具备更强的迎接发展挑战的能力。关于重债穷国和多边债务减免的两项主要倡议总共减免约一千亿美元。²

51. 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也承认这些倡议面临的挑战, 包括通过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规定, 解决剩余的符合资格国家的问题, 其中一些面临政治和安全形势的挑战; 确保一些债权群体的充分参与, 尤其是不属于巴黎俱乐部的双边债权人、私人债权人和小型多边债权人; 确保两项倡议得到充分资助。它们也警告说, 虽然债务减免释放了资源使之可以用于发展目标, 但是如果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还需要辅之以额外的资助。此外, 债务减免不能永久地保障任何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要实现目标和保持债务可持续性, 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实现债务减免收益最大化的政策和战略。

52. 独立专家在发言中联系债务减免倡议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减贫以及创建条件充分实现人权, 特别是经济、人权和文化权利的贡献, 对这些倡议的绩效作了中肯的评估。流入得益于此种方案的发展中国家的资金远远不能满足这些

² 代表提到了世界银行 2008 年组织的关于债务减免及其他问题会议议事情况中提供的更详细的分析, 其中吸收了 31 个专家的发言内容。见 Carlos A. Primo Braga and Dörte Dömeland (eds.), *Debt Relief and Beyond. Lessons Learned and Challenges Ahead*,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2009.

国家迫切的发展需要。他对于认为：“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以及其他债务减免倡议对减贫有着显著影响，或使社会部门公共支出显著增加的观点提出了质疑。

53. 独立专家讨论了致使债务减免倡议存在缺陷的一些因素，其中包括繁琐的条件规定、缺乏有效的债务国自主权、不具备额外性以及对债务可持续性作狭义界定等。他详细阐述了最后一点，强调说，所讨论的两项倡议将许多重债和贫穷的低收入国家排除在外，理由是其债务是可持续的；另外，评估债务可持续性的框架依据的是偿债优先考虑，该框架没有包括对于实现人权或《千年发展目标》的需要的评估。其他的重要挑战如全球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也没有得到充分考虑。

54. 独立专家介绍和讨论了加强债务减免倡议对促进减贫和实现人权效果的一些看法，包括需要重新审视债务减免战略，将倡议扩大到未达到重债穷国门槛的发展中国家，增加以赠款而不是贷款形式向贫穷国家提供的资金，设计关于负责任贷款和借款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框架，改进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的独立性和可信度，规范“不良债务”或“秃鹫基金”的活动以降低其减损债务减免收益的可能性，以及全球经济体制的深远改革(如改革国际金融机构，加强透明度、问责、民主决策和尊重人权，设计一个全球性有管理的汇率体制)。

55. 在随后的讨论中，Nico Schrijver 问，对债务减免倡议对于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联系《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评估)如何能够吸收人权标准。Raymond Atuguba 强调指出，发展权标准可发挥积极作用，它们有助于在借款人和债权人的谈判实力方面恢复某种均衡，从而有可能在交易中充分考虑到非金融关切和经济关切。

56. 贸发会议赞同独立专家提出的关切，重申人权在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政策拟订中没有居于显著的地位，询问在未来的借贷决定中处理上述关切的方式方法是否充分。

57. 基金组织的代表回应了询问和发言，并就独立专家发言中的一些陈述进行了评论。他同意专家的一些观点，如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需要提供除债务减免以外的资助。他也列出和解释了该机构在解决所重点列出的问题时面临的限制，包括目前基金组织的任务和现有的资源情况，这些是由国际社会特别是成员国规定的。

58. 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概述了在欢迎讨论人权关切如何与其活动相联系这一问题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两位代表都表示愿意继续就这些问题与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

59. 关于这一点，主席兼报告员指出，一段时期以来，世界银行已经摒弃了依据《协定》第三条第 5 款将人权作为政治考虑排除在外的做法，高级别工作组得益于其来自银行的机构成员的积极参与，由于此种参与，世界银行学院的一个出

版物出版了一份特刊，³ 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全球论坛。此外，高级别工作组目前来自银行的成员也是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发展协助委员会人权工作组的成员，他定期向高级别工作组介绍世行有关人权工作的最新情况。

60. 在与观察员的互动会议上，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对取得重大进步的“重债穷国倡议”表示支持，并概述了本国作为捐助国和债权国在处理债务减免问题上的努力。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承认国际金融机构在明确处理人权方面受到任务的限制，但强调说，目的是吸收这些机构的经验来以全面的方式起草和完善标准和次级标准。埃及强调指出，债务减免仅仅关注减贫，但发展问题要广泛得多，包括卫生、教育和其他许多领域。埃及最后呼吁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机构的决策进程中发出更强有力的声音。

61. 基金组织的代表提请注意，是否和如何将人权问题纳入基金的工作，以及如何更多地听取发展中国家的意见，需由执行董事会决定。同时，他对于同高级别工作组进行的对话表示满意，建议继续此类对话，以寻求如何加强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与基金组织活动之间联系的具体设想。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都强调，必须由各国政府在国际金融机构的董事会上决定如何巩固其对于发展权的承诺。

D. 发展权的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

62.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由 Susan Randolph 和 Maria Green 提交的标准问题咨询研究报告(A/HRC/15/WG.2/TF/CRP.5)，回顾指出，在其报告提交之前于 2009 年 1 月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见 A/HRC/12/WG.2/TF/CRP.7)，此后又在 2009 年 12 月举行的另一次专家会议上进行了详细审查(A/HRC/15/WG.2/TF/CRP.4)。他强调指出，顾问的文件是一份独立的研究报告，不反映高级别工作组的观点，高级别工作组将吸收该文件的结论以及工作组就标准问题所收集的其他材料。

63. Randolph 女士在发言中列出了三个主要问题：(a) 衡量什么？(b) 为什么衡量？(c) 如何衡量？第一个问题的目的是找出权利主体和义务承担者，以及发展权的规范性内容。她将这一权利界定为既属于民族也属于个人的权利，它使所有国家对于在其管辖范围之内和之外的人员均负有义务，而不论其发展水平如何；同时也包括各国集体行动的义务。关于发展权具体的规范性内容，研究将这项权利的总体原则界定为改善个人和民族的福利，而将一般义务界定为有利于发展的环境。

64. 对于第二个问题，Randolph 女士主张，当通过评估工具使发展权具备更充分的可操作性时，就能够促进国际发展实践，从而推动全球发展更快地实现收

³ Joseph K. Ingram and David Freestone (eds.),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Development Outreach*, World Bank Institute, Washington, D.C., October 2006.

益。她强调所衡量之物对于发展实践的重大影响，表示发展权标准可以提供一个能够据以评估国际政策、机构、方案和进程的指标。

65. 在研究第三个问题时，审查了处理发展权、《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国际社会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基本特征的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研究报告沿袭了人权高专办的方针，找出了具有普遍和局部意义的结构、程序和成果指标。指标的挑选遵循了若干标准，如有效、可靠、国家间和时限可比性、分组数据的具备情况、所审议指标的范围以及所搜索和评估的数据库。

66.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高级别工作组的成员称赞研究报告质量高、具有全面性和方法严谨。Schrijver 先生询问这些标准应否发展成为一套标准或准则，谁将进行监督，强调对于国际机构、条约监督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当前工作中任何可能的重叠问题应当给予应有的考虑。Flavia Piovesan 询问将如何对国际组织适用这些标准，提请注意发展权相对于其他人权具有特殊之处，义务的承担者是独立和集体行动的国家，权利的持有者是民族和个人。Fukuda-Parr 女士建议高级别工作组应当研究衡量到底是指什么，目的是否是获得衡量标准，即据以衡量的框架。她强调必须澄清这两个概念，表示制定指标的统一方针是先从弄清应当衡量哪些东西入手。Atuguba 先生强调了发展权作为“一切权利之母”引起个人权利和全球责任的重要性。主席兼报告员强调说，高级别工作组的目标是制定均衡可控的可用、综合和一致的工具，来评估发展权的落实情况。

67. 研究报告的质量得到一些机构成员的肯定。贸发会议评论指出，根据目前关于是否应制定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辩论，报告的目标朝向共识方针作了大步推进。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到一些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即当所有其他权利实现时发展权即得以实现，建议采取一种考虑到其他所有权利指标的方针。世贸组织对研究报告的内容进行了详细评论，一一列举了其对研究报告的结论持不同观点之处。它指出，根据所有参与者应该发挥积极作用这一谅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有广泛的潜力。关于创新和技术转让问题，世贸组织认为其关系是相互支持的。它重点评论了咨询顾问所制定的指标中所反映出来的“TRIPS-plus”机制与公共卫生关切的关系问题。产权组织建议可以提出第四个问题，即“由谁来进行衡量？”产权组织也强调了为评价目的使用标准者保持独立的重要性以及从数量和质量上准确和有效衡量发展的挑战。

68. 对研究报告进行评论的代表团包括非洲联盟、孟加拉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的埃及、印度、毛里求斯、菲律宾、南非、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西班牙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发展权的集体责任层面，特别是在创建发展扶持环境方面，并就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可如何转化为关于发展权的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了评论。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提供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对于启动制定规范工作和实现发展权可操作性的重要意义。对于这些评论，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表示认为，发展权是一个不断演变的概念，其内容总会带

有模糊性和争议性。它们认为，国家是国际社会的基石，也是所有权利的义务承担者，因此对国家一级的实施应当给予更多的考虑。

69. Randolph 女士在回应时澄清了一些问题，建议高级别工作组和工作组进一步详细讨论一些评论。关于各组织指标多重性的说法，她也认为需要加以统一。发展是一个巨大的领域；有些人认为指标太多，还有些人则认为有些问题仍没得到处理。她澄清说，“义务”一语是用于规范性而不是法律框架中，“集体权利”则用于处理各国在一个国际组织的框架内采取集体行动的情况。

五. 结论

70. 考虑到需要对高级别工作组关于其任务的所有方面的结论进行合并，现将高级别工作组与机构对话中有关获得基本药品、技术转让和债务减免的结论载于本报告的一份增编(A/HRC/15/WG.2/TF/2/Add.1)。高级别工作组有关本次对话对发展权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的价值的结论，见另一份增编(A/HRC/15/WG.2/TF/2/Add.2)。

六. 建议

71. 高级别工作组完成了工作组对其规定的三个阶段工作计划，希望仔细考虑工作组对其提出的要求，即提出有关进一步工作的建议，包括截至当时尚未涉及的国际合作方面，供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A/HRC/12/28, 第 44 段)。在拟订这些建议时，高级别工作组考虑的目标只有一个，即协助工作组制订落实发展权的有效的方式和方法。这些建议涉及(a) 关于标准的进一步行动；(b) 供审议的国际合作专题领域；(c) 将发展权纳入主流。

A. 关于标准的进一步行动

1. 分发标准征求意见

72. 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业已经过完善，得益于从对选定的全球伙伴关系的试点适用所得的经验以及专业研究和分析。标准的制定也吸收了来自高级别工作组机构成员的评论和建议，但可通过进一步的专业审查加以改进。因此提议将标准清单送交各国政府、负责贸易和发展的相关国际和国家机构、学术中心和民间社会团体，供其提出评论和改进建议，包括更新和更贴切的数据来源。

2. 编写报告模板

73. 无论通过任何程序，临时或长期的程序，要采用标准，就必须使罗列的标准和指标转化为一个模板，使报告的国家或机构能够以方便的模式录入所需的信息，并根据使用者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应当通过与在工作组选定领域的伙伴关

系试点来测试模板的效果和用途。这项工作能够提供一个机会，以进一步调整标准，使之更加全面和准确。对报告模式进行试点测试的一个方针可以包括收集关于若干国家政策和做法或具体发展目标安排的数据；然后可以对结果进行盲分析。这种方针将确保工具的客观性，使最终拟订的建议能够使政策和做法更加符合发展权而不带偏见。假如没有这样一个工具，高级别工作组担心关于什么可能而什么不会促进发展权的判断就有可能具有猜测性或受政治因素驱动。

3. 与区域机构的磋商

74. 工作组不妨鼓励有区域机构参与的关于将发展权关切和标准融入政策和活动的倡议和高级磋商，如最近的阿鲁沙会议所示做的那样。⁴ 此类区域磋商，或可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及欧洲的人权机构，可使这些机构思考其在各自区域内和范围下的增进人权努力可如何吸收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在有效实现发展权方面。

75. 区域磋商的一个特殊模式可以是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主持下于 2009 年产生的新的政府间人权机构。工作组不妨邀请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的代表探讨如何将发展权关切纳入未来在各自成员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中。

4. 进一步制订一套综合和一致的标准

76. 工作组曾表示准备利用这些标准制定一套综合和一致的标准，这套标准可采取几种形式。首先，工作组不妨收集资料，适当地分析联合国系统使用的现有范例，如准则、行为守则或做法说明，并审查拟订一套最适合发展权的标准的结构和方法建议。然后可以设立一个机制，以高级别工作组编写的标准为基础，拟订一套标准。

77. 虽然对于一部具有约束性的法律文书的时间、内容和原则存在不同意见，但是人权理事会在 14 票弃权的情况下通过的第 12/23 号决议第 2(b)段采用的折衷措词，使高级别工作组能够在无须通过拟订未来工作建议来表明自身意见的情况下，设法作出实际努力，推动这项权利的落实。因此，高级别工作组没有就拟订条约问题作出这样或那样的建议。高级别工作组的成员以个人身份参与了法律学者就此问题的思考。⁵ 未来关于成套标准的工作和区域性磋商可以提供一个机会，探讨现有条约制度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在法律和机构范围内能够顾及发展

⁴ 非洲联盟委员会、人权高专办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举办了一次关于加强普遍定期审议、非洲同行审议机制以及发展权之间互动的会议。

⁵ See Stephen Marks (ed.), *Implementi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gram on Human Rights in Development of the Harvard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and Friedrich-Ebert Stiftung, Geneva, Switzerland, 2008.

权，从而协助工作组就是否、何时以及以何种程度就此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达成共识。

B. 供审议的国际合作专题领域

78. 高级别工作组所涉及并在增编 1 的合并结论中审议的领域涉及总体《千年发展目标》、影响评估，以及关于援助、贸易、债务、获得药品和转让技术的目标 8 伙伴关系。高级别工作组尤其注意工作组提出的消除贫困、饥饿和失业以及仍然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援助的重要性(A/HRC/12/28, 第 46(d)段)。关于这一关切，不结盟运动解释说，它期待着高级别工作组提出有关饥饿、贫困、失业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援助的标准。⁶ 高级别工作组认为，在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清单中所提出的问题的范围涵盖了以前未曾涉及的大量的国际合作内容。

79. 在这方面，工作组不妨在订于 2010 年 9 月进行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发展目标进展高级别审评中引入高级别工作组所列出的从发展权角度看这些目标的一致性和不足的关切。

80. 如工作组希望未来将重点放在截至目前尚未涉及的问题上，高级别工作组建议工作组在国际社会确定的构成其发展议程的优先领域内开展工作。《联合国发展议程》可以作为一个方便的起点，它综合了 1990 年以来各次世界会议的所有承诺。⁷ 该议程所涉的专题如下：

- (a) 国家发展战略：国别战略的国家掌控权；融入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扶持型框架：和平、良政和人权；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享有体面工作；经济政策；
- (b) 社会进步：教育和培训；卫生、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主要疾病；住房和容身之所；水和清洁；社会保护；应对药物滥用；
- (c) 社会正义和包容：公正；减少贫困；营养；社会包容；两性平等，保护儿童；促进青年发展；老年人的机会和支持；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 (d) 可持续发展：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能源；气候变化；荒漠化；生物多样性；森林；海洋；减少灾害；
- (e) 有利的国际环境：外来的私营资本流动，外款和债务；官方发展援助；创新融资来源；国际贸易；技术转让；移民；

⁶ 关于高级别工作组在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表中所列出的上述每个问题的相关标准和指标，见 A/HRC/15/WG.2/TF/2/Add.2。

⁷ 《联合国发展议程：汇集所有人的发展 1990 年以来在联合国世界大会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目标、承诺和战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07.I.17)。

(f) 减少国家间的不平等情况：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系统性问题；全球经济治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金融和经济机构；

81. 上述问题都与发展权有关。工作组不妨利用现有的专家建议，例如来自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选出能够与业已开展的进程开始建设性对话的领域。

C. 将发展权纳入主流

1. 强化对人权高专办任务的支持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工作

82. 大会在第 48/141 号决议中授权高级专员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增强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为此目的提供的支持。大会在第 64/172 号决议中也要求高级专员将发展权纳入主流，有效地开展旨在加强成员国、发展机构以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的活动。它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其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需要将发展权纳入其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83. 在这方面，工作组不妨邀请人权高专办和以上提到的利益攸关方考虑利用高级别工作组在有效实施上述建议中取得的经验，高级别工作组特别建议将发展权融入人权高专办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其在国家一级的活动。

2. 使发展权成为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工作的内在组成部分

84. 工作组不妨考虑建议条约机构和其他相关人权机构、机制和程序酌情将发展权纳入自身的工作。具体而言，报告模板(见以上第 76 段)可针对这些程序加以调整，各机构可以在各自的报告准则中具体提及发展权和高级别工作组所拟订的标准。这项努力的重点可以是与每个条约机构的监督功能尤为契合的标准，包括通过将其纳入人权高专办在人权指标领域为条约机构提供的现有支持以及缔约国的报告。

85. 工作组还不妨考虑请求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列入发展权标准。高级别工作组认为，这项建议是有益的，原因有二。首先，审议进程适用于所有人权；截至目前，在这一进程中发展权一直被忽视。第二，考虑到当前正在进行的审议进程，以及在 2011 年开始新的周期时有可能对普遍定期审议加以改进，因此这一时机似乎是有利的。这项额外的报告要求不应当损害互动讨论的作用，并应让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进来。

附件一

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和工作计划
4. 人权理事会第 12/23 号决议核可的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建议执行情况：
 - (a) 《千年发展目标》8, 指标 E, 获得基本药品;
 - (b) 《千年发展目标》8, 指标 F, 技术转让
 - (c) 《千年发展目标》8, 指标 B 和 D, 债务减免
 - (d) 发展权的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
 - (e) 结论要点
 - (f) 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包括国际合作问题
5. 通过报告, 包括结论和建议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高级别工作组成员

Raymond Atuguba (加纳)

Sakiko Fukuda-Parr (日本)

Stephen Marks (美利坚合众国)

Flavia Piovesan (巴西)

Nico Schrijver (荷兰)

机构成员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贸易组织

联合国特别程序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西法斯·卢米纳

顾问

Thuy Huong Ha (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

Ali Jazairy (产权组织)

Precious Matsoso (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秘书处)

Marcos Orellana (人权高专办顾问)

Susan Randolph (人权高专办顾问)

Robert Ridley (卫生组织热带疾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

Daniele Violetti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观察员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吉布提、埃及、法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其他国家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伊拉克、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新西兰、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塞尔维亚、西班牙、新加坡、瑞士、瑞典、多哥、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其他

教廷、巴勒斯坦

国际组织

非洲联盟

欧洲联盟

各国议会联盟

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商地位：

国际慈善社、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特别咨商地位：

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

名册地位：

世界公民协会、国际环境法中心、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其他非政府组织

3D—贸易—人权—公平经济组织

土著人民和民族联盟

国际人权理事会

附件三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A/HRC/15/WG.2/TF/1	临时议程
A/HRC/15/WG.2/TF/CRP.1	技术访问报告—千年发展目标 8, 指标 F, 技术转让, 产权组织发展议程,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
A/HRC/15/WG.2/TF/CRP.2	技术访问报告—千年发展目标 8, 指标 E, 获得基本药物, 2009 年 6 月 19 日、24 日和 7 月 16 日
A/HRC/15/WG.2/TF/CRP.3	咨询报告—千年发展目标 8, 指标 F, 技术转让、气候变化和发展权: 国际合作、资金安排及清洁发展机制
A/HRC/15/WG.2/TF/CRP.4	专家咨询报告—落实发展权的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 2009 年 12 月 17-18 日
A/HRC/15/WG.2/TF/CRP.5	咨询报告—发展权的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将理论转化为实践: 评估国际发展权落实情况的实施标准